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受要約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月29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第一份聯合公告)的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ii)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v)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第一份更新公告」)；及(v)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聯合公告(「第二份更新公告」)。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之用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日報所載，已接獲的要約之有效接納書涉及734,815,000股皇崑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皇崑投票權的91.85%。

除上文所述者，載於「博思融資函件」之「要約條件」一節的所有其他要約條件(全文載於要約文件中)已獲達成。特此，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2020年2月28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將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則要約其後應維持開放以供接納不少於14天，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開放以供接納至少28天(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文件於2020年2月19日寄發。因此，假設回應文件將於2020年3月4日或之前寄出，要約將維持開放以供接納直至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要約文件所載的首個截止日期。

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現時預期皇崑股份將自2020年3月19日起暫停買賣。倘皇崑股份暫停買賣，未於2020年3月18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納要約的皇崑股東將無法於聯交所買賣皇崑股份。

強制取得證券權利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者，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公司條例》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利，將皇崑私有化，如下文「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撤銷上市地位」一節中所述。有關行使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利及撤銷皇崑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皇崑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前，務請閱讀要約文件以及隨附的接納書以及將要收到的回應文件。皇崑股東及／或皇崑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皇崑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受要約人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皇崑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要約的交收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接納且由要約人承購的皇崑股份(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皇崑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應付的款項(如適用)後)進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相關獨立皇崑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要約所涉及的皇崑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立約皇崑股東接納且由要約人承購的皇崑股份(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後)進行的匯款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託管協議存入託管代理的賬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楓葉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Alan Shaver 先生

黃立達先生

楓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拿督吳明權

蔡冰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

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

皇崑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楓葉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皇崑網站www.kingsley.edu.my內。